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渭自然资发〔2020〕332号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 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理念，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制定公布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免于行政处罚是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开展执法检

查过程中，经调查认定市场主体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告诫引导或责令改正，市场主体及时主动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免于行政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责令改正后当事人及时改正的，免于行政处罚；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于行政处罚。

二、工作原则

（一）坚守执法红线。免罚清单只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行政执法要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切实守好自然资源和规划重点领域的安全底线。

（二）包容审慎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指导、批评教育、约谈提醒等措施，给予轻微违法行为当事人合理的自我纠错机会，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三）遵守法定程序。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对于符合本通知，拟作出不予处罚的案件，应当严格履行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的行政处罚程序。

三、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免罚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行

政处罚；当事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免于处罚；当事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免于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清单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省市相关文件及执法实践要求进行调整；清单发布后，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有关事项应立即停止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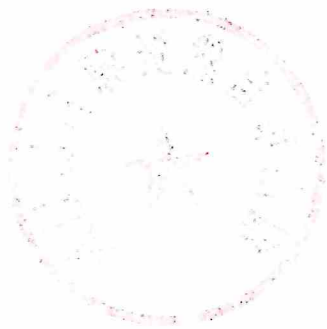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施行以前发现的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作出处理决定且符合本通知明确的免罚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附件：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1日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1	轻微破坏耕地耕种条件	<p>1.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九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首次被发现的；</p> <p>2. 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改正或治理，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p> <p>3. 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性后果的。</p>	
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九条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1. 首次被发现的；</p> <p>2. 违法行为人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的；</p> <p>3. 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3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在限期内改正的。	
4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	在期限内汇交的。	
5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按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在限期内改正的。	
6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按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在限期内改正的。	
7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在限期内改正的。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轻微违法行为为免罚清单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8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在限期内改正的。	
9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	在限期内改正的。	
10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在限期内改正的。	